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2)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姚洪先生(「姚先生」)因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不知悉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姚先生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高度讚賞。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姚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六(6)名成員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2)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之有關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所需之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三個月期間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及林柏森先生。

\* 僅供識別